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4-37061547

電子信箱：e-142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4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570004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手語相關人員及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5年3月至6月，辦理第三期線上培訓課程，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對象：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

教育局 1150109



AEAA1153032109



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二、檢附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06-8101、(05)206-8102。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